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47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葉丁宗

胡綵麟

被告 蔡亦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具狀表示不願意出庭辯論（見本院卷第61頁），且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9時5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與濟南路3段路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訴外人李柏翰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冬香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11,000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1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報價單、統一發
06 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
07 並有註明被告願負責賠償系爭車輛損害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8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
09 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10 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38頁），
11 堪信為真實。

1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15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16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17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8 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
19 被保險人陳冬香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車輛修理費用
20 工資3,000元、烤漆8,000元，共計11,000元損害之事實，已
21 據其提出報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1
22 頁），堪信屬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23 11,000元，洵屬有據。

24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5 付1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1日起至
26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9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30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2 額。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5 法 官 羅富美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8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0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11 書記官 陳鳳潒

12 計算書：

1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5 合 計	1,500元	

16 附錄：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18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20 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